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一》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二》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分两个议案表述，上述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 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五、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3. 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六、 关于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章勇敏 董望 吴建依

2020 年 4 月 15 日